

60 週年校慶運動項目競賽規程

(壹) 龍球比賽

第一條 參加資格

凡本校區教職員工及已註冊之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參加比賽。

第二條 參賽單位

各參賽單位以系為單位，每系至多限報男、女各兩隊。

第三條 參加辦法

- 一、報名規定依總則內容辦理。
- 二、分為男子組、女子組。
- 三、參賽人數：每隊 9 人。

第四條 規定

- 一、比賽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一)~15 日(四) 17:30。(依公告時間為主)
- 二、比賽地點：H 宿前排球場。

第五條 領隊會議暨抽籤

- 一、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 二、地點：本校區體育館。
- 三、領隊會議同時舉行賽程抽籤，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會議決議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六條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球。

第七條 比賽制度：採三戰兩勝制，一局以 15 分為勝。

第八條 比賽規則

- 一、得分：規則與排球比賽相似，比賽中，接球隊伍使球落地，敵對方即獲得一分；當接發球隊贏得一球時，則該隊得到一分並得到發球權。
- 二、發球：
 - (1)發球員須雙手拿球站在指定發球點，將球發至對方球場區域內
 - (2)每人須輪替發球，不可連續重複發球。
 - (3)發球須直接過網，否則判失誤；換對方發球且得一分。
 - (4)球須越過球柱的網上，並落入對方場內才算好球。
- 三、接球：
 - (1)身體任何部位擊球皆合法。
 - (2)不能持球，個人不可連續兩次擊球。
 - (3)攻方限至多五次擊球，球須越過球柱內的網上，並落入對方場

內才算好球。

(4)球體越過球網下方即構成界外球。

四、擊球：

(1)不可觸網及過網攻擊，否則判失誤，對方得一分。

(2)不可多人擊球及多手觸碰。球未擊到對方球場前落地就算失誤，則對方得一分。

第九條 球場及界限：

一、男子組以 H 棟前籃球場區域為界限。

二、女子組以 H 棟前排球場區域為界限。

第十條 球具：龍球

球為圓形，以體育室購置之彈力球為比賽用球。

第十一條 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球員必須對競賽規則確實瞭解並予遵守。

二、在比賽進行中對裁判的發言，須經由雙方隊長行使之，隊長為全隊隊員之代理發言者。

第十二條 比賽規定：

一、比賽開始時檢錄台會依出賽時間計時 5 分鐘，最晚等待 5 分鐘。各隊伍請提前 10~20 分鐘至球場檢錄，並請攜帶出賽表上之所有球員的學生證至記錄台完成球員登錄手續，人數不足 9 人或比賽開始前 5 分鐘還未檢錄視同棄權，判定落敗。

二、出賽名單上之登錄球員為該場比賽之球員，隊員因傷或任何原因有需要換人，則該名替補球員必須名列在出賽名單內。

三、上場球員穿著之球衣必須統一之比賽球衣及清晰背號，違規則判離出場並不得遞補。

四、比賽規則為團隊將龍球推向對方的得分區域並使之落地算得一分，以得分 15 分的隊伍該局為勝，遇 14:14 則須領先 2 分才獲勝，採三戰兩勝制(先勝兩局為勝)。

五、每局比賽有一次暫停機會，時間為 1 分鐘，需由教練向裁判提出。局與局之間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六、第一局比賽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場地權及發球權。

七、出賽名單上有 9 位先發球員及 7 位候補球員名單，所有出賽人員均須在出賽名單上，沒有登錄人員禁止上場比賽，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八、比賽中僅有隨隊教練和隊長可向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第十三條 獎勵

男子組、女子組前三名各頒給獎狀乙紙以及獎金（冠軍獎金 2000 元、亞軍獎金 1500 元、季軍獎金 1000 元），前三名參賽名單記嘉獎乙次。。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貳）啦啦隊比賽

第一條 比賽地點

本校區體育館。

第二條 比賽時間

民國 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開幕典禮後，即開始（約 9:30）。

第三條 評審委員

（待公佈）

第四條 參賽單位

應英系、應中系、應日系、觀光系、休產系、服經系、時尚系、會計系、國貿系、國企系、行銷系、金融系、資管系、資通系、資設系及動畫系。

第五條 參加辦法

- 一、報名規定依總則內容辦理。
- 二、隊數：各參賽單位以系為單位，可合系報名，每系限一隊報名參加。
- 三、人數：每隊 15 至 60 人。

第六條 領隊會議暨抽籤

- 一、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 二、地點：本校區體育館。
- 三、領隊會議同時舉行賽程抽籤，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會議決議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七條 評分內容及標準

- 一、主題限制：應以慶祝本校校慶、宣揚實踐大學系特色、台灣、高雄特色、世界和平或歌頌大學生、年輕人充實歡樂有創意的生活。（內容應其希望避免民族、宗教、政治等敏感議題）

二、動態演出：佔 100%

演出時間 6 分至 10 分，含進退場及道具佈置限時一分鐘。

- （一）成績計算：以整體表現得分扣除扣分之結果評定之。整體表現包括編配結構（整體編排、音樂運用及編配順暢度）與動作表現（舞蹈創意、舞蹈動力、口號呼喊），佔分比例 100%。扣分則包括演出時間不及或逾時，違規編配失誤、動作失誤、表演人數未依規定、場邊秩序紊亂影響他隊演出。
- （二）編配扣分：所有技巧動作一律不加分，包含違規編排或動作失誤，則啦啦隊專長裁判於每次表現失誤時扣分 0.1~2 分，失誤程度由裁

判判定。演出中務必包含啦啦隊口號呼喊，未編配口號演出扣 2 分。演出時間不及或逾時由計時工作人員登記應扣分數，並知會裁判長後採取扣分；違規編配失誤、動作失誤由大會聘請裁判扣分；表演人數未依規定、場邊秩序紊亂影響他隊演出等違序行為或未盡事宜由大會裁判長裁決之。

(三) 評分方式採 5 位評審之平均分數(小數點二位)高低排名，如遇同分，則以多數評審評給分數較高者排名在前，未盡事宜由裁判長裁決之。

三、場外表現：

觀賽秩序極佳，且能為友隊加油之表現，不妨礙他隊演出者，每位裁判得酌情加總分 0.1~2 分。觀賽期間之外場秩序不佳之隊伍，或妨礙他隊演出者，每位裁判亦得酌情扣總分 0.1~3 分。

第八條 比賽規則

一、參賽人數：15 至 60 人。(教師、執秘、校友不得參與演出)

二、比賽場地：依本校區現有麗波墊數量於操場司令台前內最大鋪設長方形範圍為主。

三、入場與退場：參賽人員將事先進入體育館內，由觀賽區就位，於輪至競賽時，觀賽區預備入場，表演後回原分配位置；大型道具一律由體育館司令台前正門進場，退場則由側邊小門撤出。

四、比賽時間：

(一)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時，應儘速進入預備區，俟報告比賽開始後，隊伍始進入競賽規定區內進行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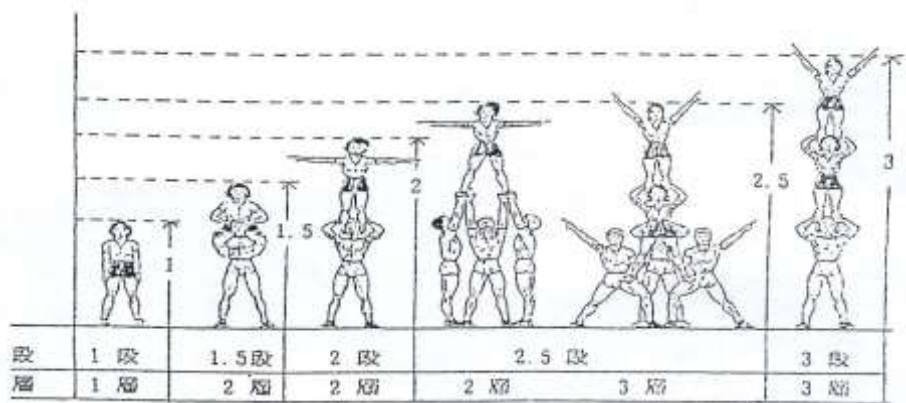
(二) 啦啦隊演出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自司儀宣布進場、道具搬動、音樂、喊聲、動作等任一開始時，即開始計時表演時間；音樂、喊聲、動作至道具搬離表演區(麗波墊)等結束時，即為表演結束，從表演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

(三) 演出時間 6 分至 10 分(含進退場及道具佈置一分鐘)，進場時間以司儀宣布出場後開始計時，進、退場以一分鐘為限，退場包含退出全演出場地(麗波墊)及向上空間，含天花板及觀眾席之道具淨空。超過 10 分後開始扣分，每 30 秒扣 1 分，不滿 30 秒以 30 秒計，時間超出由工作人員(實施計分組)於裁判平均分數算出後，再行扣分。

(四) 所有大型道具(非手持道具)於表演後一律撤出至體館館外,且須於下一隊伍表演至中段前就已撤畢,以免影響下一隊退場,若因此耽誤下一隊退場,扣分由前一隊承擔。

五、動作規定：

(一) 允許傳統式舉抬舞姿，但舞伴特技之動作結構體高度限制為二層 2.5 段，重疊組合不得超過二層。不得連續上層者後倒、空拋動作凡二層 2 段(含以上)之特技，從攀登到著地，至少需要一人以上保護員進行扶住或輔助動作。著地動作允許 360 度垂直旋轉或垂直跳躍著地，但不得先採取高拋動作，僅允許微離手僅（1 公尺以內高度為限）。舞伴特技重疊組合二層時，上層選手不得採用任何身體後仰動作。（請參考下圖斷與層術語釋義圖）



斷與層術語釋義圖

(二) 從跳躍、站立、倒立或動作中著地舉抬舞姿，其著地方式身體大部分重量必須經由雙足先承受衝擊後再著地，可以雙手輔助雙腳支撐，禁止膝蓋、臀部、大腿骨正面、背面直接落地。

(三) 編排上為求動作連貫，允許於地面上麗波墊內單獨做下腰、倒立動作、前滾翻、後肩滾翻、側翻動作，個人空翻動作，不得與任何舉抬動作連結結合。

第九條 其他規定

一、為求競賽公平，凡有外聘教練或編舞之隊伍，必須於報名表中註明（並附簡歷資料）。每隊於 3/6(二)17:00 前需繳交表演隊名與簡介內容(30 字內，大會有刪改權)。參賽同意書(附件一)先由各學系保存，體育室於比賽前(總綵排時)再統一收齊。

- 二、比賽當日擴音設備由承辦單位負責，參賽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音樂CD均由參賽單位自行準備，且於彩排當日轉交大會音控備份存檔，並請各單位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音樂播放。
- 三、各參賽單位依實際參加人數，每人補助服裝費新臺幣參佰元整，但各單位至多補助四十人。由各系賽後兩週內向體育室提出核銷，逾時不受理。
- 四、有關競賽違規等事項，由本評審裁判及本校體育室主任審議處分之。
- 五、司儀於前一隊退場後(超出麗波墊)後唱名下一組隊伍演出，唱畢隊名後，該隊應儘速開始動作，前一隊退出麗波墊即開始進場，一分鐘內開始計時，否則逕行按錶計時。
- 六、比賽服飾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為了表現特殊的風格，可穿著包含點綴的亮片、裝飾性的耳環項鍊和髮飾，但表演結束於退場時必須檢視場面，不得有任何裝飾之遺落物留置於比賽場區，場地留有物品則繼續計時。
- 七、比賽當日進退場與表演時間一併計時，但進退場不得超過一分鐘，退場須含道具撤場及清理場地，場內不得留有任何道具或拋灑物者，天花板須淨空，否則將繼續計時，另依情節輕重扣 0.1~2 分。
- 八、本校啦啦隊舞蹈競賽之演出以「創意」為標題，此創意之亦乃指有別於傳統競技啦啦隊表現，但為鼓勵學生編創，參賽演出如採用他人之創作表現，每一舞段，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一分鐘(服裝造型不列入抄襲範圍)，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具 DVD 或錄影帶，及保證金三千元，經競賽組裁決處理，被檢舉之隊伍應依競賽組通知申覆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競賽組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品。
- 九、比賽結束後，榮獲第一名之隊伍須於閉幕典禮時再次演出，並請於閉幕典禮後協助將麗波墊收拾完畢，若未能允諾完成工作之該當隊伍，伺取消獎金及敘獎。

第十條 獎勵

依評量分數高低錄取前六名；前六名各頒給獎盃乙座以及獎金（冠軍獎金 20000 元、亞軍獎金 16000 元、季軍獎金 12000 元、第四名獎金 10000 元、第五名獎金 8000 元、第六名獎金 6000 元）。參加啦啦隊競賽者前三名記小功乙次，第四名~第六名記嘉獎兩次，餘參賽者(不含保護員)記嘉獎乙次。各隊敘獎名單限正式參賽選手，由各系賽後兩週內向體育室提

出，逾時不再敘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參）大隊接力比賽

第一條 競賽項目

1600 公尺（6 男 8 女）大隊接力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至三年級各班皆須報名參賽，另亦鼓勵大四班級報名參賽。人數不足可由學系專兼任教師及執秘遞補；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

第三條 比賽時間

民國 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13:30 時開始檢錄。

第四條 比賽地點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田徑場。

第五條 領隊會議暨抽籤

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六條 比賽細則

一、第 1、2 棒為男生跑 200 公尺，第 3~10 棒為女生跑 100 公尺，第 11~14 為男生跑 100 公尺。

二、徑賽比賽中嚴禁陪跑。

三、運動員如身體不適經大會醫師證明，應向競賽組辦理請假。

四、若因故無法出賽，應在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

五、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須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

六、為確保競賽之公平性，嚴禁參賽人員重複或頂替出賽，所有參賽人員出賽時均須攜帶學生證備查，凡經查確認有上述違規事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違規者依校規另行議處。

七、各隊選手需遴選健康無虞的學生參賽，以確保安全。

第七條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第八條 獎勵

前六名各頒給獎狀乙紙以及獎金（冠軍獎金 2000 元、亞軍獎金 1500、季軍獎金 1000 元、殿軍獎金 800 元、第五名獎金 600 元、第六名獎金 500 元），前六名參賽名單記嘉獎乙次。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並公佈之。

(肆) 10 人 11 腳比賽

第三條 參加資格

凡本校區教職員工及已註冊之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參加比賽。

第四條 參賽單位：

各參賽單位以系為單位，每系至多限兩隊。

第三條 參加辦法

一、報名規定依總則內容辦理。

二、參賽人數：每隊 10 人。

第四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時間：

初賽：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一)~15 日(四) 18:30。(依公告時間為主)

決賽：民國 107 年 3 月 17 日(六)(依公告時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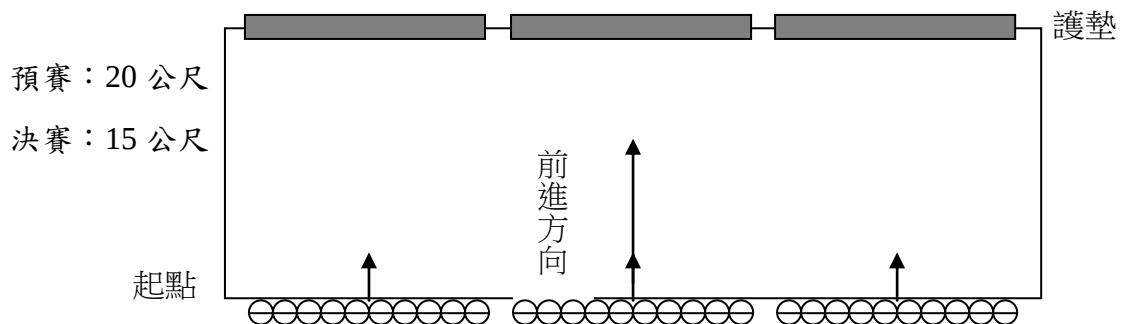
二、比賽制度：採分組計時，擇優進複決賽。

三、比賽地點：

初賽：本校區運動場。

決賽：體育館。

四、比賽場地：如下圖。



第五條 比賽規則

一、以大會提供之棉布繩或棉布套將腳與兩旁隊員綁在一起，整列前進，以整組最後一人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標準。

二、途中若棉布繩或棉布套鬆脫，應停留在原地，將棉布繩重新繫妥，方可繼續前進。

第六條 獎勵

前四名各頒給獎狀乙紙以及獎金(冠軍獎金 2000 元。亞軍獎金 1500 元、季軍獎金 1000 元、殿軍獎金 800 元)，前四名參賽名單記嘉獎乙次。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同意書

本人 為 系 年 班學號
之同學，同意代表學系參加校慶運動競賽，並已獲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參加競賽。此外，在此聲明本人無任何心肺、血管等循環系統之疾病，身體狀況得以勝任排練練習及正式比賽，本人將服從競賽規範，注意安全、配合團隊、努力練習。

簽名

日期

同意書

本人 為 系 年 班學號
之同學，同意代表學系參加校慶運動競賽，並已獲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參加競賽。此外，在此聲明本人無任何心肺、血管等循環系統之疾病，身體狀況得以勝任排練練習及正式比賽，本人將服從競賽規範，注意安全、配合團隊、努力練習。

簽名

日期

同意書

本人 為 系 年 班學號
之同學，同意代表學系參加校慶運動競賽，並已獲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參加競賽。此外，在此聲明本人無任何心肺、血管等循環系統之疾病，身體狀況得以勝任排練練習及正式比賽，本人將服從競賽規範，注意安全、配合團隊、努力練習。

簽名

日期